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十六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告《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刚泰控股担保情况统计表》，其中第 11 笔担保事项

下担保本金为 16,580 万元（详见公告：2019-030）。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中披露，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资”）与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内贸易”）、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等追偿权纠纷案中，原告新华投资请求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本金 91,051,597.22 元及相应孳息（详见公告：2019-070）。目前案件有了新的进展，新华投资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内贸易、刚泰集团立即偿还新华投资剩余代偿款 81,457,777.78 元及相应孳息等。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新华投资与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追偿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新华投资

被告方：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30 日，新华投资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立即偿还新华投资代偿本金 91,051,597.22 元，利息 4,693,475.31 元（其中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 41,051,597.2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 4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后的利息以 91,051,597.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0% 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95,745,072.53 元；（2）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20,000 元；（3）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诉讼保全支付的

保险费用人民币 77,000 元；(4) 依法判令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在第一、二、三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新华投资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立即偿还新华投资代偿本金 81,457,777.78 元,利息 84,222.22 元（其中以 75,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此后的利息以 81,457,777.78 为基数，按年利率 20%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81,542,000 元；(2) 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诉讼保全支付的保险费用人民币 65,233 元；(3) 依法判令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在第一、二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公告《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中，南市建筑与上海悦玺、悦玺杭州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民事调解书》，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市建筑”）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悦玺杭州”）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刚泰珠宝杭州店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市建筑

被告方：上海悦玺、悦玺杭州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年8月31日，南市建筑与悦玺杭州签订了《刚泰珠宝杭州店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南市建筑承包“刚泰珠宝杭州店装饰施工”一事，合同工程款为2,599,000元。合同签订后，南市建筑已经完成室内装修安装，并经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了工程款的70%。2019年1月17日，南市建筑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上海悦玺与悦玺杭州共同支付装饰工程款总计金额699,892.9元及相应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上海悦玺和悦玺杭州承担。

2019年2月15日南市建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2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2民初4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自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悦玺杭州银行存款699,892.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浙0102民初473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被告上海悦玺、悦玺杭州支付南市建筑质保金和工程款共计200,000元，分两期支付，于2019年9月2日前支付100,000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100,000元，如有任意一期未支付，南市建筑有权要求按照工程款总数550,000元的未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 其他无争议。

预收案件诉讼费10,799元，应收取4,662元，由原告南市建筑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悦玺、悦玺杭州负担。”

2019年9月4日，公司公告《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06执4208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合同项下黄金价款12,591,000元，租赁费1,513.93元，合计12,592,513.93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8年9月13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的送达的诉讼材料，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

3、法院审理结果

2019年3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6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12,591,000元；

2、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1,513.93元；

3、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违约金（以 12,591,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3.3%计至黄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4、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 1,513.9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3.3%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5、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黄金价款 12,591,000 元和租赁费 1,513.9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刚泰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8、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7,35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02,355 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6 执 4208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

1、责令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13,901,847.51 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正文；

(2) 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者延迟履行金；

(3) 支付诉讼费 102,355 元、执行费 81,302 元。

2、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未按本通知履行的，你应当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报告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通过自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郑凯与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刚泰控股、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裁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69,63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三)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中披露，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 365,440,057 股股票，裁定拍卖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 174,299,695 股股票（详见公司公告 2019-0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5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 365,440,057 股股票及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 174,299,695 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及刚泰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流拍（详见公司公告 2019-057）。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刚泰矿业转发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执 358 号公告，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沪 0115 民特 472 号、473 号、474 号、475 号、476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业经本院（2019）沪 0115 执异 758、760、761、763、7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因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600687*ST 刚泰的 365,440,057 股的股票予以拍卖，首次起拍价为人民币每股 5 元。经本院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0 日在公拍网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买而流拍，现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本院提交流拍抵债申请书，要求将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 600687*ST 刚泰以拍卖保留价 5 元每股的价格过户至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拟将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600687*ST 刚泰的

365,440,057 股的股票以拍卖保留价 5 元每股的价格过户至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外人认为对上述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案外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对上述股票过户至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人民法院报》及人民法院公告网。）”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53 号），并于 8 月 28 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9）具体内容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基金）向法院提出流拍抵债申请，法院公告若案外人在二十日异议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持有的 365,440,057 股股份过户至汇通基金。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案外人认为对抵债的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刚泰矿业目前的债权人数量、相应债务规模及债权顺位情况；（2）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案外人的数量、可能的异议理由，并就可能导致本次流拍抵债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二、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意向，如有，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违规担保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是否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

三、公告披露，本次流拍抵债的申请执行人为汇通基金，本次流拍抵债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持有的 365,440,05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如全部过户，汇通基金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汇通基金的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2）说明汇通基金及其实控人是否有

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如有，如何考虑与安排公司前期违规担保事项。

四、请公司按照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公司需对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预计无法在2019年9月3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问询函》的回复延迟至2019年9月10日之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